**2020年度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本规制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项目概要**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8年4月14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8〕2209号），为了保障购置的600辆新能源公交车投入使用后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营，预拨付成本规制补贴资金2000万元。根据“汕国资函〔2018〕407号”文，上述600辆新能源公交车其中60辆无偿调拨给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由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运营剩下540辆。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337.13万元（汕市财预〔2020〕2号批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662.87万元，预算单位为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至12月汕头市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2000万元，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资金总体拨付占预算100%。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1. **项目绩效目标**

公交成本规制政策尚未出台，预算未制定绩效目标，根据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自评报告，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应实现以下目标：确保2018年新购600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正常上路营运，确实缓解群众出行难问题。

1.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第二批预算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函〔2021〕86号）以及有关规定，根据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案卷研究、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以及实地调研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1.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分，绩效等级为“良”。

2-1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0 | 80.00% |
| 一、投入指标 | 4 | 4 | 100.00% |
| 二、过程指标 | 20 | 17 | 85.00% |
| 三、产出指标 | 36 | 24 | 66.67% |
| 四、效益指标 | 40 | 34 | 85.00% |
| 五、加减分指标 | +3/-10 | 1 | 33.33% |

16个三级指标中，得分率较高的主要集中在投入及部分过程和社会效益指标，而经济效益及管理过程部分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效果较低跟公交事业的公益性及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有关。

1. **主要绩效**

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资金2000万元主要为确保2018年新购600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正常上路营运而拨付，本次资金虽系预拨，但也较好地填补了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车运营缺少资金的漏洞。

**四、存在问题**

1.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本次评价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均未能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办法。

1. **专项资金收支未建专账**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已收到公交公司成本规制项目预拨资金2000万元，除收入登记于“专项应付款”科目外，支出未登记在同一科目，经询问相关人员及检查相关账务，该项资金实际已全额使用。

1. **成本控制有待改善**

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公交车营运收入下降了45.93%，但同期营运成本只下降了8.61%，2020年540辆新能源公交车营运成本为1.399亿元，2019年为1.265亿元，营运成本不降反升，收入与成本未同步变动，成本控制未能在补贴下得到控制。

**五、相关建议**

1.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预算单位和项目实际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使项目风险得到把控，事先规划项目运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1. **建立项目专账或台账**

预算单位和项目实际承担单位应从收到项目资金时起即建立专账或另设台账，除能洞悉项目运行，还能使项目得到有效控制，高效使用项目资金。

1. **有效控制成本，推进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应严格控制成本，把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成本规制政策能持续发挥作用，推进汕头公交事业进一步发展。